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琬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20005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544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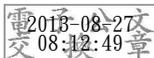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，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，符合各該退休（職、伍）法令之條件者，依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，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10年內申請核給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2年8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2375377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97年8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65796號令釋及歷次函釋與銓敘部令未合部分，同時停止適用；至於102年5月24日前，請求權時效消滅者，不適用銓敘部令之規定，銓敘部令發布前已依規定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不再變更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1020004862